

#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6,8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64.84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6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末届满，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6月完成注销，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券商，原指定秦昭金先生、何宽华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何宽华先生工作变动，广发证券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杨常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6,8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64.84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水务板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购水量(万立方米)	4098.93	4063.33	18.34%
2.售水量(万立方米)	3563.12	3388.56	5.15%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量:			
直营水务单元	1226.6	1219.57	0.56%
邻水水务	604.44	594.49	11.01%
武胜水务	489.43	473.63	3.34%
岳池水务	626.98	681.15	7.98%
华蓥水务	364.21	339.32	7.34%
前锋水务	251.93	230.38	9.35%
3.售水单价(元/立方米)	2.5696	2.6800	-35.51%

备注:龙凤电站为公司2019年7月份分阶段购售，故无同期对比；发电售电量指公司独立电站上网电量，独立电站包括富流滩水电站、泗河水电站、新嘉哈德布电站、龙凤电站。

#### 三、燃气板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万立方米)	7376.13	6170.85	19.62%
其中:主要水厂售气量:			
四九路售气站	5701.64	5157.29	10.65%
富流滩售气站	8916.57	8090.31	10.19%
泗河售气站	6234.64	4801.12	9.03%
河阳河售气站	14061.04	15882.34	-11.53%
新嘉售气站	20982.48	27406.30	8.68%

备注: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告日期:2020-06-04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拟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以拟设立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

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UFE0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0

公告日期:2020-06-04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涉及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最近三年公司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

6.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江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80300265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5号

6.主营业务:旅游资源管理、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7.关联关系:凯撒同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凯撒旅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10.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1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12.协议签署概况: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13.其他相关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14.备查文件:《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1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1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1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凯撒旅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1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0.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2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22.协议签署概况: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3.其他相关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24.备查文件:《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2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2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2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2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0.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3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2.协议签署概况: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3.其他相关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34.备查文件:《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3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3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0.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4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42.协议签署概况: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43.其他相关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44.备查文件:《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4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4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4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4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4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0.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5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